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的超声骨动力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骨动力设备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速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8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南宁市蓝讯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